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27170005-04309140

2026 年度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疗休养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目录

磋商邀请.....	2
《前附表》.....	5
1 磋商须知.....	8
2 项目技术需求.....	22
3 服务合同模板.....	26
4 响应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30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43



磋商邀请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疗休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03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27170005-04309140**
-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疗休养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元/年
- (5) 最高限价（元）：2100000.00 元/年
- (6) 采购需求：
 - (a) 包名称：2026 年度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疗休养项目
 - (b) 数量：1
 - (c)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元/年
 - (d) 简要规则描述：为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提供疗休养项目。
- (7) 合同委托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11.30。
-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a)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b)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 (3) 其他资格要求：
 - (a)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b) 须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c)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d) 本次磋商**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获取采购文件

-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23 至 2026-03-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
- (2) 售价(元): 0元。

五、 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6-04-03 13:00:00** (北京时间)
- (2) 地点:
 - (a)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
 - (b)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B8 栋 402 室。

六、 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6-04-03 13:00:00** (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B8 栋 402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a) 笔记本电脑,4G或5G移动网络。
 - (b) 纸质响应文件3份,无需区分正副本。

七、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 其他补充事宜

/

九、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2026 年度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疗休养项目磋商文件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方式：021-64042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B8 栋 402 室

联系方式：021-64738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海生

电 话：021-64738508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疗休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127170005-04309140
	采购项目地点	见《项目技术需求》
	采购项目预算	2100000.00 元/年（投标最高限价 2100000.00 元/年）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委托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见《项目技术需求》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11.30。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须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0% 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序号	内容	说明
14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	3人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	见《评审方法与程序》
	成交供应商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综合排名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数量：3个
15	代理服务费金额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以上的以成交价格的 0.85%计取，100 万以下的成交价格的 0.90%计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并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合同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 3) 供应商提供电子履约保函的，电子履约保函应注明适用范围（所投标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具有电子履约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履约保函，另提供线上查验方法（如提供验证保函真伪说明、查询网页链接地址、查询结果截图等）。
17	询问和质疑	见《供应商须知》
18	电子投标说明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 2)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供应商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上传投标保证金截图。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开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1 磋商须知

1.1 总则

本次招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主席第 21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第 68 号令）等相关法规规章组织实施。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1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组织者——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代理机构——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磋商活动、参加投标竞争的服务企业。

1.1.2 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的目的是选择最具竞争力的、符合本采购项目要求、并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
- （2）本次磋商是在有限的时间和条件下，针对磋商文件中所设定的服务范围、内容 and 要求，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由依法建立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人。
- （3）本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服务范围、内容 and 要求（但不限于），作为此次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评审的主要依据。
- （4）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投标，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1.1.3 使用文字及货币种类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有关磋商/投标中所有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1.1.4 合格供应商

- （1）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2) 合格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1.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2) 原定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 (3) 供应商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 (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而不被没收应谈担保。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应谈担保有效期。
- (5) 因延长磋商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除外。

1.1.7 磋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前附表》。
-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的防范措施，是磋商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作无效投标。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 (c) 因成交供应商过错被废除合同授予而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的。
 - (d)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服务合同，或根据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e)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未能根据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 (2) 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和票据要求缴付磋商保证金。
- (3)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内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保管，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1.1.6 磋商有效期”结束后的 7 天内无息退还。

1.1.9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 (1)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磋商预备会（答疑会），供应商应《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人主持的磋商预备会。
- (2) 磋商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磋商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3) 采购人在磋商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对本次磋商的澄清和解答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书面形式的磋商文件澄清和解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约束作用。
- (4) 未出席磋商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1.10 踏勘现场

- (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2) 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它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1 询问与质疑

-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8)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电话：021-64738508，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B8 栋 402 室）。**

- (9)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10)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1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磋商文件

1.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等书面文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a) 磋商须知
 - (b) 项目技术需求
 - (c) 服务合同模板
 - (d) 响应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 (e) 评审方法与程序
- (2)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损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磋商损失自负。
- (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做出澄清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前 5 天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不论是采购人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将在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3) 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延长后的具体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以最后发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4)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2) 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延长后的具体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以最后发布的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3) 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4)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修改方式及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

1.3 响应文件要求

1.3.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所有与投标相关的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3.2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否决。

- (a) 商务文件应包括：《响应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评审方法与程序》中商务部分应提供的内容。
- (b) 技术文件应包括：《评审方法与程序》中技术部分应提供的内容，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
-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3 磋商报价

- (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拟提供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2) 报价要求按规定在总支出测算的基础上，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有）。供应商对每个单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按“元”为单位报出总价（保留整数）。
- (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前附表》。
- (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 (5) 报价的具体要求，可见采购文件“2 项目技术需求”内的约定。
- (6) 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本市、区两级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
- (2) 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根据电子政府采购规程进行网上报名和响应文件的网上投递（落款处加盖公章）。
- (3) 为便于评审专家阅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打印并装订 3 套纸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仅需上传响应文件直接打印，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
- (4) 纸质响应文件与网上投递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网上投递响应文件为

准。

1.4.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落款和证照），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4.3 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1) 地点：首次响应文件的递送送达的地点见《前附表》。
- (2) 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 (3) 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由于何种原因）都将不被接受。

1.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之前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之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1.5 磋商

1.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 采购人将于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的同一时间即按照《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2)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a)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b)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

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c)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d)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e)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f) 各供应商的《开标记录表》确定完毕后，开标会即告结束。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5.2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前附表》、《磋商须知》，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 (2)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检查以及符合性检查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a)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b)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c)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磋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1.6 评审

1.6.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前附表》。其中，采购人指派 1 人，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成员。

- (2) 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1.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3 符合性审查

- (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4)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6.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 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 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出错供应商成交, 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1.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 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1.6.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 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 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3) 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 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6.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 磋商小组只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6.8 评审的有关要求

-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磋商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1.7 定标

1.7.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即可按“1.1.8 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3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1.7.4 磋商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磋商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磋商失败公告。

1.8 授予合同

1.8.1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磋商须知》1.7.1 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8.2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项目技术需求

2.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疗休养项目
- (2) 预算金额：2100000 元；
- (3) ★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总价或单价，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11.30。

2.2 采购需求

2.2.1 服务内容

- (1) 线路安排

疗养线路	时间安排	单价限价	数量
云南西双版纳、广东湛江、甘肃敦煌、山西大同、内蒙古海拉尔、新疆喀什线路	不超过 8 天 7 晚	不超过 6000 元/人	预计 350 人，按实际服务人数计算

- (2) 住宿：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5〕74 号），且安排在一个居住地点，不予变动。
- (3) 餐标：根据疗休养地的实际消费水平开展相应活动，用餐标准范围内合理统筹安排用餐，目前每人每天 120 元，要兼顾当地特色和上海口味。
- (4) 保险费用：应为税后一口价，即所有涉及费用均包含在疗休养内，其中包括且不限于旅行社责任险 30 万/人、旅游意外伤害险 30 万/人、旅游意外伤害医疗险 5 万/人、导游服务等。

2.2.2 其它说明和要求

- (1) 旅行社承担送机、接机服务，每批次安排一名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具有沟通协调能力上海本地导游全程陪同。
- (2) 旅行社安排的接送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营运车，不得使用黑车，问题车；
- (3) 旅行社应明确疗休养住宿酒店、就餐地点，且一般不予变化，出行人员普遍对于就餐环境、餐品质量不满意的，应立即在下一轮次的出行中予以调整就餐点。
- (4) 休养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根据疗休养地的实际消费水平开展相应活动。

- (5) 陪同导游不宣传其它景点、不得安排购物点，每天配合领队做好出行管理、人员点名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6) 在确定具体的出发时间后，每批次出发前旅行社应安排工作人员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与采购方联系、确定相关事项，参与出发前的准备会议。
- (7) 旅行社应有相应的考核办法，每批行程结束后，采购人对行程、餐饮、住宿等开展问卷调查，若满意率低于 85%（即为不达标）的，则在下一批次进行整改，若再次调查仍低于 85%的，则扣除当批次疗休养费用的 10%。
- (8) 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9)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人应制定专门的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具体疗休养任务的委派，按照团队人员的业务能力分配任务，做好疗休养项目的总体协调，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 (10) 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12)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 在项目服务期间，因项目所产生的安全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商务要求

2.3.1 报价要求

- (1)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2)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 报单价及总价。

2.3.2 合同支付方式

- (1)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结束后 3 个月内，按服务人数一次性付款。
- (2) 最终实际支付若有增减，以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2.3.3 转包或分包

- (1)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 (2)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 (a) 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b) 允许分包内容为部分服务，具体应以供应商分包协议为准。
 - (c) 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 (d) 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 (e) 说明：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 (3)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4.1 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4.2 持绿色发展

- (1)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
- (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4.3 支持创新发展

-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4.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详见价格评审。
 - (a)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b)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服务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合同。

二、服务和价格：

1. 服务内容和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度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疗休养项目（标项 线路）。

2.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各项服务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单价： 元/人/年；

3.2 合同数量： 人/年（具体根据实际发生人数）；

3.3 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3.4 价格结算：按实结算。

3.5 随行家属费用标准：成人不高于职工标准，儿童按行业标准，随行家属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旅游服务合同。

4. 价格组成

该项目合同价格组成包括且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水果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采购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 风险费用

5.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职工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五个长假及双休日期间组织的职工疗休养服务的，实际发生费用与合同单价之间的差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补差价。

三、服务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期限可顺延）。

四、结算和支付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5% ；

1.2 如遇履约保证金发生扣除情况，乙方应在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3 服务期限满后，根据履约考核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应扣部分）。

2. 费用结算

职工疗休养费用按实际参加人数，具体疗休养人数需经双方书面核对确认后作为结算凭据，单价按 元/人份，结算时间为每季度。

3. 支付方式

3.1 根据经双方确认无误的每季度结算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后 30 日内支付每季度疗休养款项；

3.2 甲方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

五、疗休养线路行程安排

该项目疗休养主线行程安排，详见附件一。

六、项目服务需求：

1. 疗休养时间不少于 8 天 7 晚。原则上出发时间不迟于 8 点，返回出发地时间不早于 16 点。

2. 一般情况下最低发团人数不少于 20 人、最高成团人数不多于 36 人/团。特殊情况乙方需与甲方另行协商。

3. 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为 元/人，具体人数按实结算。甲方职工家属随行的费用由甲方职工自行承担。

4. 每团疗休养结束后双方签收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结算时的依据，结算每季度一次。

5. 甲方疗休养人员中途离团的乙方必须与其签订离团协议, 未签订离团协议的离团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 旅行社应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每批行程结束后, 采购人对行程、餐饮、住宿等开展问卷调查, 若满意率低于 85% (即为不达标) 的, 则在下一批次进行整改, 若再次调查仍低于 85% 的, 则扣除当批次疗休养费用的 10%。

7. 疗休养过程中, 甲方疗休养人员对餐标的菜品搭配不满意的, 可以在餐标范围内自行点餐。

8. 乙方委派车辆必须为 2 年内新车。

9. 甲方职工根据乙方提供的且经甲方审核确认的 (不低于投标标准) 行程路线及出团时间报名疗休养, 每一期出团日期 5 天前由乙方负责进行最后名单确认, 并反馈给甲方。

七、履行地点: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规定和投标承诺提供优质的服务,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在疗休养期间应提供每人每天 2 瓶矿泉水;

2. 乙方在疗休养期间应提供每人每天 1 份水果;

3. 乙方在疗休养期间应每餐每桌提供 2 瓶饮料 (1.25L 以上可乐、雪碧、果粒橙等);

4. 乙方在疗休养期间遇上职工生日应提供生日蛋糕庆贺 (蛋糕尺寸可与采购人商定);

5. 乙方在疗休养期间应给每个职工配置一个简易旅行包;

6. 乙方在疗休养第一天应给每位职工准备并提供一份小点心;

7. 行程中导游不得向疗休养职工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职工需要超出行程表疗休养范围外服务的, 由职工自行解决;

8. 乙方提供的职工疗休养期间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最高赔付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

9. 乙方委派车辆必须为 2 年内新车。

10. 乙方需提供职工疗休养期间团队和个人自游行的具体线路行程、住宿酒店等的安排。

11. 职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且经医院审核确认的 (不低于投标标准), 的行程路线及出团时间报名疗休养, 每一期出团日期 5 天前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最后名单确认, 并反馈给医院。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 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向对方支付 10 万元/标段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 不按违约处理, 因单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应承担 10 万元/标段的违约金。

2. 乙方擅自降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 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违约金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金不足以抵扣的, 乙方另行支付。发生第三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投标总价 5%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职工提前退团的, 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3.1 若甲方职工因工作的特殊性 (承担公共卫生突发应急等指令性任务) 提前退团的, 乙方将不追究赔偿责任;

3.2 若乙方已收到甲方确认的成团名单但因甲方职工个人原因在发团前 2 天内无故擅自提前

退团的，则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实际造成的损失证据予以补偿；

3.3 若甲方职工在行程单载明的发团日前 3 天及以上天数提出退团的，甲方无需支付该职工的疗休养费用；

3.4 若甲方职工参加一部分行程后自行放弃疗休养行程，乙方不退还任何费用，但因承担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等指令性任务中途退团的，剩余未发生的费用乙方予以退还。

八、争议的解决

1. 关于本合同文件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且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疗休养组团时应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团，组团疗休养结束后，双方代表签署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结算凭证。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受其约束。
-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4 响应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4.1 响应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全权处理响应有关事宜，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承诺如下：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现场踏勘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委托管理范围、委托管理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技术图纸资料及其他文件后，编制了相应的响应文件，本响应函及报价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均经过审核签署有效。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附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同意向采购人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补充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
- (3)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也不必接受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响应文件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本响应函的约束。
-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
- (9) 我方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4.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授权的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

日

4.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度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疗休养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数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报价金额数字保留整数。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4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人）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6			详见明细（）
小计			
报价合计			

注：分类名称可由供应商自行添加或修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4.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4.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4.11 供应商近 3 年来已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承接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金额 (万元)
			采购人 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程序》内评分要求，填写上表，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首页及由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12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 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表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5.1 评审方法

- (1) 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见“1.6.1 磋商小组”。
- (2) 本磋商项目评审办法，依据《前附表》要求。
- (3) 本项目评审内容为：商务 20%、技术 80%，详见《磋商评分细则》。

5.2 评审原则

- (1) 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磋商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审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 (5) 评审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报价。如果评审委员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

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表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一致
	响应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磋商保证金”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报价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实质性条款(★项等否决投标的关键条款)。
	技术实质性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实质性条款(★项等否决投标的关键条款)。
	负面行为	不属于采购人认定的具体产品类别禁止合作负面行为供应商。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规则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澄清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 磋商要求：

- (a) 磋商顺序按磋商小组确定顺序实施。
- (b)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c)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 (d)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表3-2 磋商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类型
商务部分	报价	15	报价分=价格分值 15×（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①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 价格最低的报价 。 ②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客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疗休养项目实施经验的，须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尾页）。 (2) 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无合同不得分。	客观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类型
技术部分	沟通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中标后与业主方前期对接、沟通行程细化安排、出行准备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 业主方前期对接方案切实可行；行程沟通考，虑周全，出行准备协调措施完善，从采购方实际出发的，得 5 分；</p> <p>② 业主方前期对接方案切实可行；行程沟通考虑交全，出行准备协调措施较完善，但未充分考虑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③ 业主方前期对接方案宽泛，不具有可行性行程沟通考虑不周全，出行准备协调措施一般，未考虑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 1 分；</p> <p>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分
技术部分	景点、线路安排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疗休养规划方案的合理性、舒适性,进行评审：</p> <p>① 各条疗休养线路规划详细、全面、合理、舒适，游览景点具有代表性的得 6 分；</p> <p>② 各条疗休养线路规划的合理性和舒适性尚可，游览景点具有代表的得 4 分；</p> <p>③ 各条疗休养线路规划不合理、舒适性不高、游览景点不具代表性的得 2 分；</p> <p>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主观分
	交通出行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条疗休养线路交通出行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舒适性、安全性进行评审：</p> <p>① 交通出行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安排科学合理、舒适性高，各往返航司、航班班次、时间及用车价格明确的得 6 分；</p> <p>② 交通出行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出行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舒适性尚可，各往返航司、航班班次、时间及用车价格基本明确的得 4 分；</p> <p>③ 交通出行方案无法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出行计划安排不合理，各往返航司、航班班次、时间及用车价格提供不完整的得 2 分；</p> <p>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分
	住宿安排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对各条疗休养线路选择的入住酒店标准的合理性、舒适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 酒店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入住酒店舒适性高、附属设施齐全、环境地理位置佳、交通便利、体验评价高的得 6 分。</p> <p>② 酒店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入住酒店舒适性尚可、交通基本便捷、附属设施基本齐全、体验评价有不足的得 4 分；</p> <p>③ 入住酒店选择的合理性和舒适性不足的得 2 分；</p> <p>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主观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类型
	餐饮膳食及菜品搭配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饮方案中膳食及菜品搭配进行评审： ① 菜式丰富、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的，兼顾上海口味和当地特色的，得 6 分； ② 菜式丰富，搭配基本合理，营养价值有欠缺的，得 4 分； ③ 菜式单一，搭配不合理的，得 2 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就餐环境的舒适性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用餐地点、就餐环境的舒适性、安全性进行评审，需提供餐厅清单及餐厅照片。 ① 用餐地点选择佳，就餐环境佳干净舒适，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 6 分； ② 用餐地点选择合理，就餐环境就餐环境尚可，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③ 用餐地点选择不合理，就餐环境较差，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足的得 2 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技术部分	导游配置	3	根据供应商各条疗休养线路导游从业资格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① 导游具备中级导游证的，得 3 分； ② 导游具备初级导游证书，得 2 分； ③ 其他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服务团队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① 人员配置齐全、数量充实、分工合理，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② 基本配备、有所分工、有一定经验的得 4 分； ③ 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的得 2 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管理制度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经营制度、日常管理制度、投诉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 制度完整、可行性高、管理规范的得 6 分； ② 制度完整、可行性一般、管理一般的得 4 分； ③ 制度完整、可行性较差、管理不规范的得 2 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和处置措施进行评审： ①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措施得力、可行的，得 6 分； ② 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措施适当的，得 4 分； ③ 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的得 2 分； 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类型
	质量保障方案和游客意见反馈表	6	<p>根据供应商质量保障方案及游客意见反馈表制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① 保障措施全面，考核办法详细，考核内容全面，考核标准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得 6 分；</p> <p>② 保障措施基本涵盖疗休养过程关键步骤和要点的、考核标准全面、基本合理的、可行性尚可的得 4 分；</p> <p>③ 保障措施不足，考核办法整体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考核内容十分简单，缺少客观公正的考核标准，得 2 分。</p> <p>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主观分
	安全保障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对疗休养过程中相应的安全保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及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①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响应及时、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② 方案基本涵盖疗休养过程、可行性尚可的得 4 分；</p> <p>③ 方案简略、可行性不足的得 2 分；</p> <p>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主观分
	保险	6	<p>根据供应商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的旅游保险情况进行评审：</p> <p>① 险种明确、保额高、保障全面、理赔快捷的得 6 分；</p> <p>② 险种基本齐全、保障范围基本全面、有基本保额、理赔较快的得 4 分；</p> <p>③ 险种简单、保障范围单一、保额较小、理赔较慢的得 2 分；</p> <p>④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主观分
技术部分	延伸方案	6	<p>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延伸方案进行评审：</p> <p>① 增值服务和延伸方案特点显著、完全从用户实际需求出发、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6 分；</p> <p>② 增值服务和延伸方案有一定特点、基本从用户实际需求出发、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p> <p>③ 增值服务和延伸方案没有特点、没有从用户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④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主观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3 月